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修色车间+面漆车间+干燥车间		投运日期	2018.2.23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干式过滤器+吸附球 过滤+活性炭+ 光氧化		投运日期	2018.2.23
监测点名称	单位	DA002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18.06.26第一次	2018.06.26第二次	2018.06.26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测点截面面积	m <sup>2</sup>	1.131	1.131	1.131	
大气压	kPa	99.81	99.54	99.59	
废气温度	℃	29.0	30.5	32.6	
废气湿度	%	1.5	1.4	1.6	
废气平均流速	m/s	4.74	4.86	4.93	
动压	Pa	19	20	20	
静压	kPa	0.04	0.04	0.04	
工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1.93×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标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1.69×10 <sup>4</sup>	1.7×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0	2.7	
	排放速率 (kg/h)	0.026	-	0.0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7	1.14	1.31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23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5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8.5×10 <sup>-5</sup>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9	0.025	0.016	
	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4</sup>	4.4×10 <sup>-4</sup>	2.8×10 <sup>-4</sup>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修色车间+面漆车间+干燥车间		投运日期	2018.2.23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干式过滤器+吸附球过滤+活性炭+光氧催化		投运日期	2018.2.23
监测点名称	单位	DA002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18.06.27第一次	2018.06.27第二次	2018.06.27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测点截面面积	m <sup>2</sup>	1.131	1.131	1.131	
大气压	kPa	100.80	100.80	100.80	
废气温度	°C	32.0	33.0	34.0	
废气湿度	%	1.6	1.6	1.6	
废气平均流速	m/s	4.92	5.28	5.40	
动压	Pa	21	24	25	
静压	kPa	0.04	0.04	0.04	
工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2.00×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2.20×10 <sup>4</sup>	
标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1.76×10 <sup>4</sup>	1.88×10 <sup>4</sup>	1.91×10 <sup>4</sup>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	1.3	2.0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25	0.03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4	1.18	1.27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22	0.024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5	0.015	0.504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4</sup>	2.8×10 <sup>-4</sup>	9.6×10 <sup>-4</sup>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精密锯、推钻、 压刨、砂光机 立刨	投运日期	2018.2.23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布袋除尘	投运日期	2018.2.23
监测点名称	单位	DA003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18.06.26第一次	2018.06.26第二次	2018.06.26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测点截面面积	m <sup>2</sup>	0.442	0.442	0.442
大气压	kPa	99.88	99.70	99.70
废气温度	℃	25.4	25.4	25.7
废气湿度	%	2.3	2.1	2.1
废气平均流速	m/s	23.60	23.96	23.89
动压	Pa	477	491	487
静压	kPa	-0.03	-0.04	-0.05
工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3.70×10 <sup>4</sup>	3.81×10 <sup>4</sup>	3.80×10 <sup>4</sup>
标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3.31×10 <sup>4</sup>	3.36×10 <sup>4</sup>	3.34×10 <sup>4</sup>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3.9	2.6
	排放速率 (kg/h)	0.039	0.13	0.0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2	1.22	1.23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1	0.041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5	0.015	0.015
	排放速率 (kg/h)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精密锯、推钻、 压刨、砂光机 立刨	投运日期	2018.2.23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布袋除尘	投运日期	2018.2.23
监测点名称	单位	DA003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18.06.27第一次	2018.06.27第二次	2018.06.27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测点截面面积	m <sup>2</sup>	0.442	0.442	0.442
大气压	kPa	100.80	100.80	100.80
废气温度	°C	25.0	26.0	25.0
废气湿度	%	2.0	2.0	2.2
废气平均流速	m/s	23.64	23.63	23.71
动压	Pa	484	482	487
静压	kPa	-0.05	-0.05	-0.05
工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3.76×10 <sup>4</sup>	3.76×10 <sup>4</sup>	3.77×10 <sup>4</sup>
标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3.36×10 <sup>4</sup>	3.34×10 <sup>4</sup>	3.36×10 <sup>4</sup>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1.0	2.8
	排放速率 (kg/h)	0.11	-	0.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1	1.21	0.98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0	0.033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1	0.067	0.027
	排放速率 (kg/h)	1.1×10 <sup>-3</sup>	2.2×10 <sup>-3</sup>	9.0×10 <sup>-4</sup>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精密锯、推钻、 压刨、砂光机 立刨	投运日期	2018.2.23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布袋除尘	投运日期	2018.2.23
监测点名称	单位	DA004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18.06.26第一次	2018.06.26第二次	2018.06.26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测点截面面积	m <sup>2</sup>	0.442	0.442	0.442
大气压	kPa	99.88	99.76	99.59
废气温度	℃	26.7	29.8	29.2
废气湿度	%	1.6	1.5	1.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92	16.49	16.46
动压	Pa	221	230	229
静压	kPa	0.01	0.00	0.00
工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2.53×10 <sup>4</sup>	2.62×10 <sup>4</sup>	2.62×10 <sup>4</sup>
标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2.24×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	1.1	<1.0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2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8	1.08	1.16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6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6	0.028	0.015
	排放速率 (kg/h)	8.1×10 <sup>-4</sup>	6.3×10 <sup>-4</sup>	3.4×10 <sup>-4</sup>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精密锯、推钻、 压刨、砂光机 立刨	投运日期	2018.2.23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布袋除尘	投运日期	2018.2.23	
监测点名称	单位	DA004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18.06.27第一次	2018.06.27第二次	2018.06.27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测点截面面积	m <sup>2</sup>	0.442	0.442	0.442
大气压	kPa	100.80	100.80	100.80
废气温度	°C	29.0	30.0	28.0
废气湿度	%	1.3	1.4	1.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6.17	16.31	16.03
动压	Pa	223	227	221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工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2.57×10 <sup>4</sup>	2.60×10 <sup>4</sup>	2.55×10 <sup>4</sup>
标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2.28×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2.27×10 <sup>4</sup>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	3.5	1.2
	排放速率 (kg/h)	0.06	0.08	0.0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4	0.64	0.69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6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0	0.027	0.032
	排放速率 (kg/h)	4.6×10 <sup>-4</sup>	6.3×10 <sup>-4</sup>	7.2×10 <sup>-4</sup>
以下空白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150112050086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9

报告编号: AST180805B002

#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锅炉废气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8月5日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 010-51268166-601 传真: 010-51269980 网站: www.bjlab.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项目名称	锅炉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西南小营路路南		
采样日期	2018.07.20-2018.07.21	监测日期	2018.07.21-2018.07.23
监测项目	颗粒物(烟尘、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监测依据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43-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主要使用仪器	EN-093 AT261 电子天平、 EN-117 DHG-9245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EN-025-04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EN-132-01 GH-60E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N-151 JKG-205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编制	赵彦贞
		审核	姜子婷
		批准	姜子婷
		签发日期	2018.08.05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全预混冷凝暖炉		投运日期	2018.02.23	
燃料	天然气		蒸发量	0.09t/h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投运日期	-	
监测点名称	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无净化设备)(2018.07.20第一次)				
测点截面面积	m <sup>2</sup>	0.03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0.09	实际运行负荷	%	82
废气温度	℃	41.0	废气湿度	%	16.7
标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197	废气平均流速	m/s	2.48
工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276	废气含氧量	%	8.5
动压	Pa	5	静压	kPa	0.00
监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粉尘)	1.9		2.7		3.8×10 <sup>-4</sup>
二氧化硫	<3		-		-
氮氧化物	4		6		7.9×10 <sup>-4</sup>
汞及其化合物	<4.39×10 <sup>-3</sup>		-		-
黑度 (林格曼)	级	<1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全预混冷凝暖炉		投运日期	2018.02.23	
燃料	天然气		蒸发量	0.09t/h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投运日期	-	
监测点名称	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无净化设备)(2018.07.20第二次)				
测点截面面积	m <sup>2</sup>	0.03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99.98	实际运行负荷	%	82
废气温度	℃	42.0	废气湿度	%	16.5
标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177	废气平均流速	m/s	2.22
工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248	废气含氧量	%	8.6
动压	Pa	4	静压	kPa	0.00
监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粉尘)	2.5		3.5		4.4×10 <sup>-4</sup>
二氧化硫	<3		-		-
氮氧化物	5		7		8.9×10 <sup>-4</sup>
汞及其化合物	<4.39×10 <sup>-3</sup>		-		-
黑度 (林格曼)	级	<1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全预混冷凝暖炉		投运日期	2018.02.23	
燃料	天然气		蒸发量	0.10t/h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投运日期	-	
监测点名称	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无净化设备)(2018.07.20第三次)				
测点截面面积	m <sup>2</sup>	0.03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99.98	实际运行负荷	%	91
废气温度	℃	42.0	废气湿度	%	16.7
标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216	废气平均流速	m/s	2.72
工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303	废气含氧量	%	8.6
动压	Pa	6	静压	kPa	0.00
监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粉尘)	2.2		3.1		4.8×10 <sup>-4</sup>
二氧化硫	<3		-		-
氮氧化物	6		8		1.3×10 <sup>-3</sup>
汞及其化合物	<4.39×10 <sup>-3</sup>		-		-
黑度 (林格曼)	级	<1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全预混冷凝暖炉		投运日期	2018.02.23	
燃料	天然气		蒸发量	0.09t/h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投运日期	-	
监测点名称	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无净化设备)(2018.07.21第一次)				
测点截面面积	m <sup>2</sup>	0.03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0.80	实际运行负荷	%	82
废气温度	℃	43.0	废气湿度	%	16.7
标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217	废气平均流速	m/s	2.71
工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303	废气含氧量	%	8.3
动压	Pa	6	静压	kPa	0.00
监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粉尘)	2.7		3.7		5.9×10 <sup>-4</sup>
二氧化硫	<3		-		-
氮氧化物	5		7		1.1×10 <sup>-3</sup>
汞及其化合物	<4.31×10 <sup>-3</sup>		-		-
黑度 (林格曼)	级	<1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全预混冷凝暖炉		投运日期		2018.02.23	
燃料		天然气		蒸发量		0.09t/h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投运日期		-	
监测点名称		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无净化设备)(2018.07.21第二次)					
测点截面面积		m <sup>2</sup>	0.03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0.80	实际运行负荷		%	82
废气温度		℃	45.0	废气湿度		%	16.7
标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197	废气平均流速		m/s	2.48
工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277	废气含氧量		%	8.2
动压		Pa	5	静压		kPa	0.00
监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粉尘)		1.5		2.4		3.0×10 <sup>-4</sup>	
二氧化硫		<3		-		-	
氮氧化物		6		8		1.2×10 <sup>-3</sup>	
汞及其化合物		<4.31×10 <sup>-3</sup>		-		-	
黑度 (林格曼)		级		<1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全预混冷凝暖炉		投运日期		2018.02.23	
燃料		天然气		蒸发量		0.09t/h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投运日期		-	
监测点名称		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无净化设备)(2018.07.21第三次)					
测点截面面积		m <sup>2</sup>	0.03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0.20	实际运行负荷		%	82
废气温度		℃	45.0	废气湿度		%	16.7
标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215	废气平均流速		m/s	2.73
工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304	废气含氧量		%	8.1
动压		Pa	6	静压		kPa	0.00
监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粉尘)		2.4		3.3		5.2×10 <sup>-4</sup>	
二氧化硫		<3		-		-	
氮氧化物		7		9		1.5×10 <sup>-3</sup>	
汞及其化合物		<4.39×10 <sup>-3</sup>		-		-	
黑度 (林格曼)		级		<1			
以下空白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150112050086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9

报告编号: AST180714A008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7月14日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 010-51268166-601 传真: 010-51269980 网站: www.bjlab.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ST180714A008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委托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西南小营路路南		
样品状态	灰色浑浊有异味液体	样品数量	80瓶(500mL/瓶)
采样日期	2018.06.28-2018.06.29	检测日期	2018.06.28-2018.07.04
检测项目	悬浮物、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检测依据	GB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6-2009 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主要使用仪器	EN-134 ME 204TE电子天平、 EN-165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EN-130 FE28 便携式酸度计、EN-123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N-146 LRH-150 生化培养箱、EN-136 MP516 溶解氧测定仪		
备注	/		
	编制	赵彦贞	
	审核	温桂文	
	批准	陈小叶	
	签发日期	2018.07.14	

如果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 010-51268166-601 传真: 010-51269980 网站: www.bjlab.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W-S180628033	化粪池 39°41'27.09"N 116°09'34.60"E	06.28 09:00	pH	无量纲	0.01	6.91
			悬浮物	mg/L	5	24
			氨氮	mg/L	0.025	27.7
			化学需氧量	mg/L	4	3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92.9
W-S180628034		06.28 10:00	pH	无量纲	0.01	6.95
			悬浮物	mg/L	5	19
			氨氮	mg/L	0.025	26.5
			化学需氧量	mg/L	4	3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89.4
W-S180628035		06.28 14:00	pH	无量纲	0.01	7.01
			悬浮物	mg/L	5	15
			氨氮	mg/L	0.025	22.6
			化学需氧量	mg/L	4	3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84.4
W-S180628036		06.28 16:00	pH	无量纲	0.01	6.96
			悬浮物	mg/L	5	18
			氨氮	mg/L	0.025	24.4
			化学需氧量	mg/L	4	3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86.4
续下页						

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W-S180629003	化粪池 39°41'27.09"N 116°09'34.60"E	06.29 09:00	pH	无量纲	0.01	6.94
			悬浮物	mg/L	5	20
			氨氮	mg/L	0.025	28.3
			化学需氧量	mg/L	4	3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93.2
W-S180629004		06.29 10:00	pH	无量纲	0.01	6.89
			悬浮物	mg/L	5	18
			氨氮	mg/L	0.025	23.8
			化学需氧量	mg/L	4	3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85.0
W-S180629005		06.29 14:00	pH	无量纲	0.01	6.86
			悬浮物	mg/L	5	19
			氨氮	mg/L	0.025	24.7
			化学需氧量	mg/L	4	3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88.6
W-S180629006	06.29 16:00	pH	无量纲	0.01	6.91	
		悬浮物	mg/L	5	22	
		氨氮	mg/L	0.025	28.8	
		化学需氧量	mg/L	4	3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96.1	

备注: 实验室质控结果见附录1  
以下空白



### 1. 标准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比例	标样编号及批号		测定值	保证值		
pH	无量纲	1:10	GSB 07-3159-2014	202170	9.10	9.04	±	0.10
		1:8			9.11			
氨氮	mg/L	1:5	GSB 07-3164-2014	200599	32.7	32.2	±	1.6
		1:9			31.6			
化学需氧量	mg/L	1:2	GSB 07-3161-2014	2001120	21.3	22.9	±	2.0
		1:9		2001111	210			211
		1:4			213			
		1:10		2001120	21.0	22.9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	GSB 07-3160-2014	200250	109	109	±	11
		1:10			109			

### 2. 平行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比例	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差异 %	控制范围 %
悬浮物	mg/L	1:4	W-S180628034	19	7.32	10
				22		
化学需氧量	mg/L	1:4	W-S180628033	333	0.45	10
				336		

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CCREDIT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 010-51268166-601 传真: 010-51269980 网站: www.bjlab.com





150112050066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9

报告编号: AST180714B001

#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7月14日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项目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西南小营路路南		
监测日期	2018.06.26		
监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主要使用仪器	EN-126-0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N-064 testo410-2 风速仪、 EN-f-01 AWA6221B 声校准器		
备注			
	编制	赵彦贞	
	审核		
	批准	姜子婷	
	签发日期	2018.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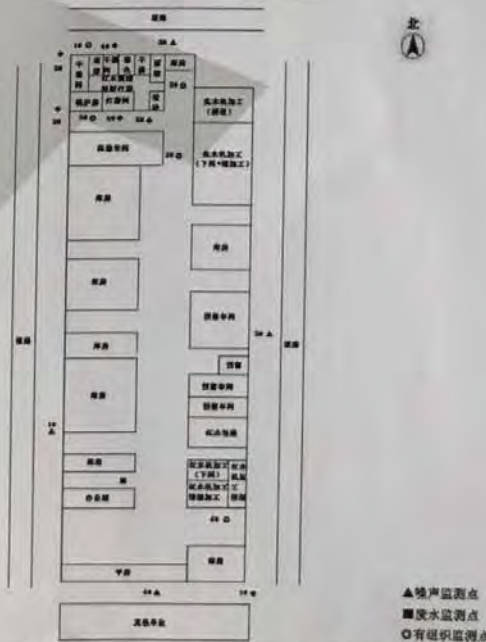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测量日期		2018.06.26		测量时间段		13:46-14:05	
天气		晴		风速		1.9m/s	
仪器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仪器校准dB(A)	
		testo410-2 风速仪		EN-064(38513373/9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EN-f-01(6221B1663)		测量前	测量后
		AWA5680多功能声级计		EN-126-02(00308819)		93.8	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西厂界	1min	50.9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2#	北厂界	1min	53.0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3#	东厂界	1min	54.0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4#	南厂界	1min	48.3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备注:

- 1.监测情况说明: 1#、2#、3#、4#均受生产性噪声影响
-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以下结论由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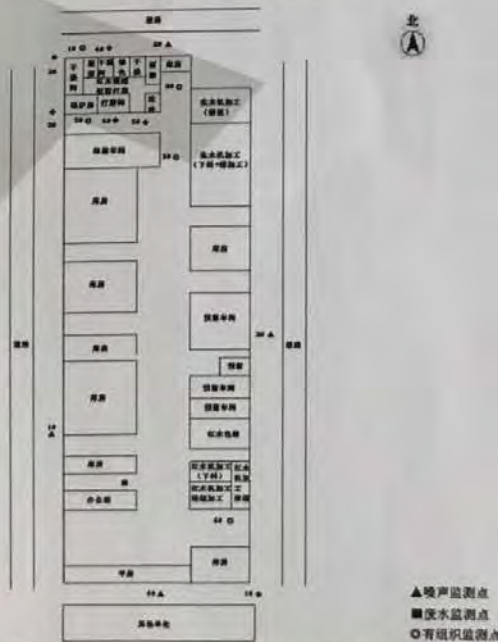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ST180714B001

测量日期	2018.06.26		测量时间段	22:39-23:11	
天气	晴		风速	2.4m/s	
仪器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仪器校准dB(A)
	testo410-2 风速仪		EN-064(38513373/9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EN-f-01(6221B1663)		测量前
	AWA5680多功能声级计		EN-126-02(00308819)		93.8
测量后	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西厂界	1min	40.9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2#	北厂界	1min	41.5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3#	东厂界	1min	43.4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4#	南厂界	1min	39.5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备注:

1. 监测情况说明: 1#、2#、3#、4#均受生产性噪声影响
2. 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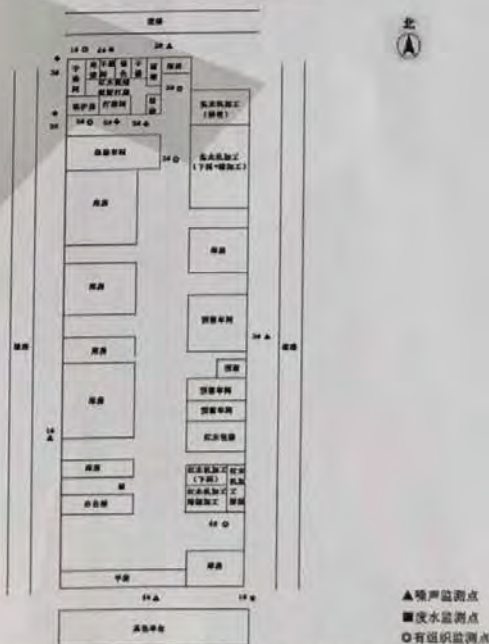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收费。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以下空白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测量日期		2018.06.27		测量时间段		14:13-14:45		
天气		晴		风速		2.1m/s		
仪器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仪器校准dB(A)		
		testo410-2 风速仪		EN-064(38513373/9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EN-f-01(6221B1663)		测量前	测量后	
		AWA5680多功能声级计		EN-126-02(00308819)		93.8	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西厂界	1min	50.5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2#	北厂界	1min	53.2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3#	东厂界	1min	54.1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4#	南厂界	1min	51.4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备注:

- 1.监测情况说明: 1#、2#、3#、4#均受生产性噪声影响
-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 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以下空白  
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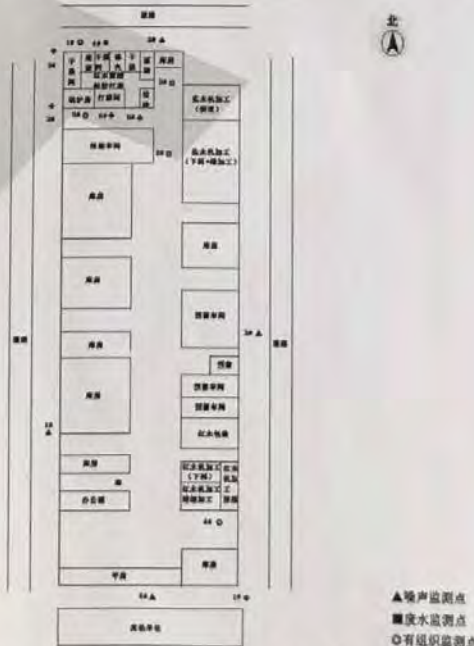




测量日期		2018.06.27		测量时间段		22:46-23:12	
天气		晴		风速		2.3m/s	
仪器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仪器校准dB(A)	
		testo410-2 风速仪		EN-064(38513373/9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EN-f-01(6221B1663)		测量前	测量后
		AWA5680多功能声级计		EN-126-02(00308819)		93.8	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西厂界	1min	41.5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2#	北厂界	1min	44.1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3#	东厂界	1min	42.6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4#	南厂界	1min	40.2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备注:

- 1.监测情况说明: 1#、2#、3#、4#均受生产性噪声影响
-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检测。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以下空白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制造木质家具 (仅限制造红木家具、水性漆工艺) 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2日,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在北京组织建设单位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智信中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技术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制造木质家具(仅限制造红木家具、水性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听取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成果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西南小营路路南,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木质家具。

企业实木家具(水性漆工艺)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3000件/年,红木家具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1000件/年,同时配建废气集排及净化处理设施4套。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房环审[2018]0001号)。于2018年2月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调试,于2018年6月完成生产车间粉尘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气筒等规范化改造工作。本项目自建设之日起至今,没有出现环境投诉事件。

李军 陈子彦 成子彦 孙松 董明  
陈子彦 王峰岭 孙松 孙松

###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为 21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503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公司用地范围内的生产车间、办公管理楼、重点物料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或环保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明确的建设地点相同，设计产能、生产原辅料种类、耗用量及主体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 1、喷涂车间

(1) 喷涂车间的底漆喷涂、干燥及修色干燥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净化系统（干式过滤器+吸附球吸滤+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尾气经高 15m 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达标排放。

(2) 喷涂车间的面漆喷涂、干燥及修色喷涂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净化系统（干式过滤器+吸附球吸滤+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尾气经高 15m 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2）达标排放。

#### 2、实木机加工车间

实木机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进入粉尘净化系统（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高 15m 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3）达标排放。

陈军 孙志军 成建 林 姜文婷  
陈军 孙志军 邓翔 林 姜文婷

### 3、红木机加工车间

红木机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进入粉尘净化系统（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高 15m 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4）达标排放。

### 4、燃气锅炉房

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经高 15m 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5）达标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北京都市通管道疏通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除湿机组、全自动燃气锅炉、热风机组等，均采用室内布设和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公司日常办公生活垃圾设有专用垃圾桶（箱），由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后石羊村清洁队统一负责清运。

#####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大漆桶及蜂蜡桶、废除尘布袋，均由相应厂商回收利用；木材边角料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木制品加工企业综合利用；木屑外售农业种植企业综合利用。

##### 3、危险废物

公司按危险废物管理的物料主要为：拼板胶合作业中产

李军 陈子豪 成文通 姜坤  
陈子豪 王瑞欣 邓翔 杨坤

生的废胶桶、喷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上述危险废物统一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对实木机加工车间、红木机加工车间粉尘净化段出口均规范设置了手工监测采样口，共计2套设施；喷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段出口均规范设置了手工监测采样口，共计2套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源

① 喷涂车间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II时段所规定的限值。

② 喷涂车间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II时段所规定的限值。

③ 实木生产线木加工车间排气筒(DA003)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II时段所规定的限值。

④ 红木生产线木加工车间排气筒(DA004)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

李军 陈子奇 成文 曹松  
陈子奇 王成文 邓翔 李军 曹松



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II时段所规定的限值。

⑤ 锅炉排气筒(DA005)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2017年4月1日起的新建锅炉”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均能达标排放。

## (2) 设施边界或厂界无组织排放

① 监测时段内,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值均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II时段所规定的限值。

② 监测时段内,喷涂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的现状监测值均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II时段所规定的限值。

③ 监测时段内,打磨间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现状监测值均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中“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II时段所规定的限值。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 2、厂界噪声

监测时段内,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

李军 陈子建

成文建

曹世扬

张军 王瑞欣

邓翔

李军 曹世扬

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水

监测时段内，企业生活污水各监测项目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

### 4、固体废物管理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办公区设有生活垃圾桶。固体废物可及时得到合规处置。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厂界声环境、大气环境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大气环境、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规定，废水和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管理要求，对项目区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企业大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良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建设及运行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验收工作组经过评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2日

柳 陈强

成文 范新

陈强 王强

邓翔

李强 姜明